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7〕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小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汪小卫同志任市公务员局局长；

免去陈伦宝同志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；

张峰同志任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主任；

李均同志任市审计局调研员；

免去凌寿斌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副局长

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